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七次监事会于2025年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2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5名监事全部参加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u>5</u> 票同意; <u>0</u> 票反对; <u>0</u>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计提2024年资产减值的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使公司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等规定, 计提上述资产减值准备能够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 更加真实可靠, 具有合理性。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表决结果: __5 __票同意; __0 __票反对; __0 __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202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__5 __票同意; __0 __票反对; __0 __票弃权。 八、审议《关于新农开发董事、监事、高管 2024 年度薪酬考核的 议案》

表决结果: ___5 __票同意; ___0 __票反对; ___0 __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4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与会监事一致同意通过该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2月28日